复杂案件管理命令及法院程序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049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7-27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地区

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标题，由书记员于 2026年7月27日 备案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地区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拟聘律师

关于：案号 26-18325（EJO）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1 第 11 章

债务人。（请求联合管理）

听证日期：7/27/2026 上午 11:00

法官：Eamonn J. O’Hagan

第 11 章复杂案件管理命令

兹命令执行下页第 (2) 页所载救济。

日期：2026年7月27日

1
本案中的第 11 章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纳税识别号码的后四位数字如下：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pTaproot LLC (4118)。就本案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 NJ 08648。

26183252607270000000000006

232485258 v2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Docket #0049 Date Filed: 07/27/2026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Caption in Compliance with 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Pro Hac Vice* Admission Pending)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Telephone: (856) 795-2121
Facsimile: (856) 795-0574
Email: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Proposed Attorneys for Debtors

Order Filed on July 27, 2026
by Clerk
U.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In re:	Case No. 26-18325 (EJO)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1]	Chapter 11
Debtors.	(Joint Administration Requested)
	Hearing Date: 7/27/2026 at 11:00 a.m.
	Judge: Eamonn J. O'Hagan

CHAPTER 11 COMPLEX CASE MANAGEMENT ORDER

The relief set forth on the following page two (2) is hereby **ORDERED**.

DATED: July 27, 2026

Honorable Eamonn J. O'Hagan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Judge

[1] The Debtors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along with the last four digits of each Debtors' federal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a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onestar Dream Inc. (5105); and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 The location of the Debtors' service address for purposes of these Chapter 11 Cases is: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第 2 页，共 2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第 11 章复杂案件管理命令

现命令如下：

1。法院的第 11 章复杂案件程序，作为附件 A 随附，并按高亮处所作修改，适用于这些第 11 章案件，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并在下文中具体规定。

2。下一次总括听证安排如下：

a. 11:00 上午，按当时适用的东部时间，2026年9月16日；以及

b. 11:00 上午，按当时适用的东部时间，2026年10月21日。

3。本命令在录入后即刻生效，且债务人被授权并被赋予权力采取实施本命令所授予救济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命令。

4。本命令的真实副本应依照附件 A 中修订后的关于第 11 章复杂案件程序的一般命令，送达所有必需当事方。

5。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修改本命令。

6。本法院对因本命令的实施、解释或执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一切事项保留专属管辖权。

23248525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附件 A——复杂案件程序

23248525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第11章复杂案件程序

I. 申请指定为第11章复杂案件

符合 D.N.J LBR 10022 所规定资格要求并申请被指定为复杂案件的第11章债务人，必须在救济裁定书作出的同时提交《第11章复杂案件指定申请》地方表格以及拟定的《批准第11章复杂案件指定的地方表格命令》。批准第11章复杂案件指定的命令可以在无需通知和举行听证的情况下签发，并指示债务人向主持法官的法官室电子邮箱提交拟议的《第11章复杂案件管理地方表格命令》。该案件管理命令必须将管辖第11章复杂案件程序的总命令作为附件。超出总命令范围的条款必须标示出来供法院审查。

如果同时提交多个关联的复杂案件，则《第11章复杂案件指定申请》只需在主案中提交。

II. 事先通知美国受托人及法院书记官有关复杂案件的提交

除非存在紧急情况，适用时，债务人的律师必须在拟被指定为复杂案件的案件申请提交前尽早但不迟于三个(3)工作日，联系美国受托人和法院书记官。债务人的律师必须列明案件首日当天或临近首日需要考虑的所有事项。

III. 联合管理

a. 需有命令。法院可酌情在无需通知和举行听证的情况下，签发准予联合管理动议的拟议命令。

b. 财务报表与财务状况说明。尽管已签发联合管理命令，且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则，各债务人的财务报表、财务状况说明及其任何修正均必须分别提交，并且仅在主案中登记。

c. 无担保债权人名单。如请求联合管理，债务人可以提交一份合并的无担保债权人名单，列明不少于30名且不多于50名最大的无担保债权人（“无担保债权人名单”）。该无担保债权人名单必须在拟定的主案中提交。

232485258 v2

对应原文第 5 页

IV. 主送达名单

a. 指定当事方。债务人必须维护一份主送达名单（“主送达名单”），用于标识在动议、诉状或其他文件需要通知时应被送达的各方。除《破产法典》或《破产程序规则》另有要求外，动议及其他事项的通知必须仅限于主送达名单上的各方以及因该等动议通知直接受影响的各方。主送达名单最初必须包括以下各方及其律师（如有）：(i) 债务人；(ii) 美国受托人；(iii) 任何破产申请前有担保债权人；(iv) 任何破产申请后有担保债权人；(v) 无担保债权人名单上列明的债权人（直至设立正式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为止）；(vi) 依据《破产法典》任命的任何委员会；(vii) 任何已提交诉状请求通知的当事方；(viii) 在《联邦破产程序规则》或地方法院破产规则要求的范围内适用的任何政府机构；(ix) 债务人已知晓且对债务人或债务人活动具有监管权限的任何地方、州和联邦政府单位；(x) 任何契约受托人；以及 (xi) 任何申请债权人。

b. 通知与送达方式。

i. 对抗性程序。对抗性程序中的传票和起诉状必须依照《联邦破产规则》7004送达。

ii. 对争议事项发起动议。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法院可放宽根据《联邦破产规则》9014对争议事项的送达要求，允许电子送达通知（“NEF”）通过电子邮件对主送达名单上属于注册律师用户 CM/ECF 系统（统称“ECF 系统用户”）的各方构成适当送达。

iii. 电子传输通知与送达。根据《联邦破产规则》9036，电子送达通知对主送达名单上属于 ECF 系统用户的各方构成适当、充分且有效的电子邮件送达。主送达名单上的其他所有各方，若有电子邮件地址，则必须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否则通过普通邮件送达。

iv. 向某些债权人以替代电子邮件或短信/SMS 方式送达。凡有必要向尚未提交载明联系信息（包括实际邮寄地址）的2002通知请求，且其实际邮寄地址对债务人而言未知的债权人或利害关系方提供通知，包括法院提交文件或其他文件（统称“法院
提交文件”），但不包括必须依照规则7004送达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争议事项中的传票送达，债务人或债务人的索赔代理人（“索赔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代理人”）在第11章案件中，有权通过电子邮件就法院提交文件向该债权人或利害关系方实施送达。如果不知道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子邮件送达尝试失败，并且债务人或索赔代理人已知该债权人或利害关系方的手机号码，则债务人或索赔代理人可通过短信向该债权人或利害关系方发送法院提交文件通知。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SMS发送通知时，该通信应注明第11章案件名称和案号、该法院提交文件、债务人和索赔代理人的联系信息，并应为该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供获取完整法院提交文件的电子方式，例如案件网站链接和/或索赔代理人网站上的法院提交文件直接链接。

v. 选择通过邮件接收送达。任何仅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SMS接收法院提交文件送达或通知的债权人或利害关系方，可通过通知债务人或索赔代理人其非邮政信箱的实际邮寄地址，以选择今后通过邮件接收通知。

vi. 同意电子送达。每一提交2002通知请求的债权人或利害关系方，均应视为已同意仅通过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所有法院提交文件，除非该债权人或利害关系方在其提交中包含了选择退出该等送达的认证声明。

vii. 电子传输通知与送达。根据《联邦破产规则》9036，电子送达通知对主送达名单上属于 ECF
系统用户的各方构成适当、充分且有效的电子邮件送达。主送达名单上的其他所有各方，若有电子邮件地址，则必须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否则通过普通邮件送达。

viii. 送达证明。地方表格《送达证明认证》必须依照 D.NJ. LBR 2002-1 提交。送达证明可与已送达文件分开提交，如单独提交，则无需再予送达。
送达证明通常应在所提交文件的送达日期后三(3)个工作日内提交。如文件请求加急救济或缩短通知期的听证，则送达证明必须在听证前提交。

d. 更新。初始主送达名单必须尽快提交，并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申请日后第三(3)天提交。
债务人或其索赔及通知代理人必须在案件开始后的前三十(30)天内至少每七(7)天提交一次更新后的主送达名单，此后在整个3期间至少每三十(30)天提交一次更新后的主送达名单

23248525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案件；但如果名单没有任何变更，则无需提交更新后的主送达名单。

V. 听证程序

a. 首日听证。

i. 请求。如果债务人提交的动议、诉状或其他文件需要在案件首日或接近案件首日时予以审议（“首日事项”），债务人必须根据 D.N.J. LBR 9013-5 提交关于首日事项紧急审议的本地表格申请。

ii. 听证形式。首日事项将以现场方式进行，除非法院另有明确授权，否则债务人、债务人律师以及任何陈述人均须亲自出庭；但是，其他利益相关方可获准以虚拟方式参与。
有关虚拟参与的信息可在法院网站上获取，www.njb.uscourts.gov.

iii. 听证通知。一旦就某些首日事项的紧急审议请求作出准予命令（“首日命令及通知”），债务人的律师必须通过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隔夜邮件或次日美国邮件，立即将首日命令及通知副本送达主送达名单上的各方、任何因所请求救济而其利益受到不利影响的当事方，以及任何就作为首日事项标的之债务人资产主张担保权益的其他当事方。

iv. 文件送达。债务人必须在通知代理人的网站上显著发布首日事项。该发布连同上文第(iii)款所述首日命令及通知的送达，构成对首日事项及审议这些事项之听证的充分通知，前提是首日命令及通知中包含指向网站上相关文件的网址，以及联系信息，包括当事方可联系以获取首日事项其他格式副本之人员或人员的姓名、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未按本款所述方式送达，则必须按照上文第(iii)款所述相同方式送达。

v. 提交至法官办公室的纸质副本。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债务人的律师必须在提交后尽快向法官办公室提供全部首日事项及拟议议程的两份(2)纸质副本。此外，如经要求，在提交申请后应尽快向美国受托人提供首日事项的纸质副本。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b. 综合听证。

i. 请求。债务人可请求法院设定定期举行综合听证的日期和时间（“综合听证”）。这可能属于首日事项。法院可根据案件进展酌情调整日期频率。

ii. 待审事项。综合听证日期确定后，除非法院另有命令，案件中的任何事项，无论由债务人还是其他方提出，均必须安排在综合听证日期进行听证。当事方如认为某事项应安排在综合听证日期以外的日期和时间进行听证，可联系法院。除非法院根据 D.N.J. LBR 9013-2(c) 准予缩短时间的申请，当事方不得在下一次预定综合听证日期之前少于二十一(21)天通知的情况下安排听证。

iii. 对抗性程序。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对抗性程序中的听证必须安排在综合听证日期进行。

iv. 综合听证日期通知。综合听证日期和时间的通知必须提交至案卷，并送达主送达名单上的各方。

c. 一般规定。

i. 证据及证人名单。除非法院另有命令，证据及证人名单，包括任何拟以陈述方式传唤的证人，必须至少在任何举证听证日期前三个(3)工作日提交，除非该事项依照 D.N.J. LBR 9013-2 以加速方式安排。除 D.N.J. LBR 9013-2 的要求外，证据还必须在听证前提交至 CM/ECF。每一项证据都必须作为证据清单的单独附件提交。法院将从 CM/ECF 审查这些证据。证据必须通过引用已提交证据的 CM/ECF 案卷编号提出。

ii. 电话或虚拟出庭。无需提出电话或虚拟出庭申请。有关电话或虚拟参与的信息可在法院网站上获取，www.njb.uscourts.gov.
除非法院另有命令，以电话方式出庭的律师不得进行证言（直接询问或交叉询问）或提交证据。

iii. 电子设备。律师和当事方在法庭内使用手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除录音设备外，必须被允许，但须遵守法院、地区法院、巡回上诉法院或美国法警局施加的任何限制。所有设备必须设为静音。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9 页

iv. 音频记录。听证的音频记录通常会在听证结束后于 CM/ECF 上提供。该音频文件将在案卷中显示为嵌入于 .pdf 文档中的 .mp3 文件。该 .pdf 文档将包含访问音频文件的基本说明。

VI. 综合听证

a. 提交与送达。不得晚于东部时间下午12:00点（中午）之前，即在预定听证前一个(1)工作日，债务人或受托人的律师必须提交议程（“议程”）并将其送达主送达名单以及任何其利益会因所提交文件所寻求的救济而直接受到影响的当事方。

b. 事项顺序。无争议事项必须列在有争议事项之前。依据 D.N.J. LBR 9013-3(d)(1)，无争议动议将不经口头辩论直接裁定。

c. 内容。对于每一事项，议程必须注明以下内容：

i. 提出动议一方的名称；

ii. 启动文件的案卷编号；

iii. 状态，例如，已和解、继续审理、请求延期、反对延期、经同意延期；以及 iv. 如适用，获取虚拟听证信息的说明。

d. 有争议事项。对于每一项将继续审理的事项或对延期请求提出反对的事项，议程还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i. 任何异议、答复、回复及支持文件的案卷编号；以及 ii. 提交文件一方的名称。

e. 和解。必须立即将和解情况通知法官办公室。当事方应遵循 D.N.J. LBR 9019-3 和 9019-4。

f. 债权的综合异议。议程可将债务人已同意通过一致同意延期处理的答复合并列示。

g. 加速及举证听证。议程必须清楚标明任何加速听证和举证听证。

h. 修订后的议程。对议程的修订必须以粗体突出显示。

i. 取消综合听证。债务人请求取消综合听证，必须向法官办公室提出并通知美国受托人、任何法定

6
23248525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0 页

委员会，以及在议程中列明事项中其利益受到直接影响的任何一方。如果取消综合听证的请求获准，债务人的律师必须提交一份听证取消通知，并且：(i) 促使索赔和通知代理人在案件网站主页显著位置发布该通知；以及 (ii) 向主送达名单送达一份副本。

VII. 索赔和通知代理人

a. 一般规定。除非法院另有 आदेश，复杂案件中必须聘用一名索赔代理和通知代理（“索赔代理”）。这必须作为第一日事项提出。法院可在第一日听证会上基于正当理由通过动议免除此要求。聘用索赔和通知代理人的申请必须符合《关于根据28《美国法典》§156(c)在采纳地方法规前保留索赔和通知代理人之程序的总命令》中规定的职责。

VIII. 债权证明及综合债权异议程序

a. 债权申报截止期限。D.N.J. LBR 3003-1不适用于复杂案件。
债务人必须提交动议，请求确定提交债权证明或权益证明的截止日期。

b. 综合债权异议。

i. 除本文另有规定外，综合债权异议必须符合联邦破产程序规则3007以及D.N.J. LBR 3007-1，除非另有进一步命令。D.N.J. LBR 3007-2中要求向每一债权申报人提交并送达《对你的债权提出异议的地方法定表格通知》的规定不适用于复杂案件。

ii. 在复杂案件中，当事方被授权一次对不超过250项债权提出综合异议，且可基于以下额外允许理由：(i) 所主张的金额与债务人的账簿和记录相矛盾；(ii) 债权被错误或不当归类；(iii) 债权寻求偿付债务人不承担责任的金额；(iv) 债权未附足以查明其有效性的充分文件，或未充分说明债权依据；(v) 该等债权是针对非债务人、错误的债务人提出，或针对多个债务人提出，但在适用案件中已生效的任何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令所允许的范围内除外；(vi) 根据《破产法》第502条该等债权不予允许；以及 (vii) 债权人已依据诉状或法院命令的录入正式撤回该债权。

iii. 在复杂案件中，当事方获授权就某些受债权证明约束的债权，或就债务人的债权清单上的债权，提交并送达以通知代替综合异议的通知。若可依据该等债权已依照7全部清偿这一理由发送清偿通知，

23248525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1 页

债务人的账簿和记录，包括依据任何经确认的第 11 章重整计划或法院命令。此外，可以基于某项债权属于重复债权，或者该债权已被修订并被后续版本取代，而发出通知（代替异议）。

iv. 当事人可以提出动议，请求批准处理联合债权异议的程序。除非法院另有命令，该等程序不得转移举证责任、发现权利或负担，或诉状要求。

IX. 现金抵押物/获取信贷

a. 需经动议。除本条及《地方法院破产规则》其他规定另有许可外，依据《破产法典》§§ 363 和 364 的所有现金抵押物及融资请求，均必须按照联邦破产程序规则 2002、4001 和 9014 以及 D.N.J. LBR 4001-3 以动议方式提出。关于使用现金抵押物或融资请求的协议或同意命令，均受这些程序约束。

b. 初始融资听证会。

i. 应债务人动议，通常会将一次听证会（“初始融资听证会”）作为首日听证会的一部分举行，以审议现金抵押物使用和/或过渡性债务人占有融资（“初始融资”）。

ii. 在初始融资听证会上，债务人必须提交现金流量预测，说明在案件最初不少于 (4) 周内，为持续运营所必需的现金来源和用途（“第一份预算”）。

iii. 第一份预算必须在提交后最迟于下一个工作日中午前提交给法院并予送达；如果初始融资听证会安排在请愿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之前举行，则应于提交之日即提交并送达。

iv. 如任何遗产受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方提出请求，并在适当保密协议约束下，如认为必要，债务人必须以原生文件格式提供第一日预算副本。

v. 在初始融资听证会上，法院将依据 11 U.S.C. §§ 363、364 以及联邦破产程序规则 4001 考虑初始融资，受以下条件限制：

1。法院将安排听证会，以依照 11 U.S.C. §§ 363、364 及联邦破产程序规则 4001 审议通过使用现金抵押物和/或债务人占有融资实现永久融资（“最终听证会”）。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2 页

2。如在最终听证会之前还需进一步的过渡性融资救济，则最终听证会的通知即构成对待决动议中进一步过渡性救济请求的充分通知。

3。在最终听证会上，债务人必须提交一份现金流量预测，说明所提议的现金抵押物使用期间或债务人占有融资期间的现金来源和用途（“最终融资预算”）。

4。最终融资预算必须按照第 VI 节的要求，与最终听证会的议程同时提交，并可在最终听证会前补充。如最终融资预算在截止日期前尚未准备就绪，债务人必须说明最终融资预算为何尚未可得。
债务人必须在任何利害关系方提出请求时，以原生文件格式提供最终融资预算副本。

X. 大部分资产出售

若依 D.N.J. LBR 9013-2，可以加速方式审议出售债务人几乎全部资产的动议。除非法院另有命令，任何出售资产或设定出售程序的动议均必须符合 D.N.J. LBR 6004-1。

XI. 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

a. 美国受托人必须尽最大努力在自请愿日起十四 (14) 日内（如可能）提交任命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或其他任何委员会的通知（“任命通知”）。

b. 如将不会设立委员会，美国受托人必须在可行时尽快提交未任命通知。

c. 委员会自任命通知之日起有十四 (14) 日的期限，请求救济、修改在任命通知日期之前或当日由法院作出的命令；该期限可因故由法院缩短或延长。

d. 委员会自任命通知之日起至少有十四 (14) 日的期限，对在任命通知日期待决的任何动议提出异议；该期限可因故由法院在通知委员会和动议提出方后缩短或延长。

XII. 获准临时出庭

获准临时出庭的申请可依 D.N.J. LBR 9010-1 以单方方式审议。律师仅在其打算出庭并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3 页

记录。就律师仅打算旁听/观摩（且不正式“出庭”或陈述论点）而言，无需提出临时出庭许可申请。

XIII. 延长期限

除《破产法》、破产规则、地方法院破产规则或法院命令另有规定外，如在《破产法》、破产规则、地方法院破产规则、联邦民事诉讼规则、已确认的计划或法院命令所规定期限届满前提交延长期限以采取任何行动的动议，在法院就该动议作出裁定之前，该期限必须自动延长，无需过渡命令。为免疑义，推定该事项将在下一个可用的综合听证日期审理。若法院驳回该延长期限动议，则适用的行动必须不迟于5:00下午（美东当地时间）在法院作出该命令后的第三个营业日完成。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